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5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有公司 24.62%股份的股东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40,930,4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转让给罗赋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40,930,4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转让给罗烨栋先生。转让完成后,罗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930,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930,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

中文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E INDUSTRIAL CO.
商业登记证	53707813-000-02-18-9
登记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2 号经达广场 7 楼 705-7 室
东主/主要负责人	黄达文
公司性质	独资私人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 2 月 1 日

2.罗赋

姓名	罗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27
境外居留权	香港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3.罗烨栋

姓名	罗烨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14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收到富达实业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与罗赋女士、罗烨栋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富达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930,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1%)转让给罗赋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930,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1%)转让给罗烨栋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富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3,060,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0%,罗赋女士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6.11%股份,罗烨栋先生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6.11%股份。

罗赋女士与罗烨栋先生分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的女儿和儿子,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一致行动人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及股东慈溪市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启胤”)。本次变动前,罗赋女士与罗烨栋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赋女士与罗烨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9,158,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07%,其中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462,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28%;慈溪启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9%。本次变动后,罗赋女士与罗烨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019,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29%,其中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462,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28%;慈溪启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9%;罗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930,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930,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具体持股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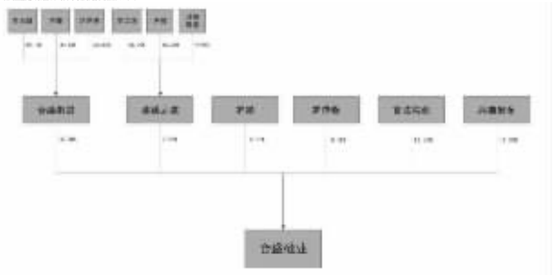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罗赋女士和罗烨栋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均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8 年 11 月 26 日,富达实业和罗赋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富达实业公司

乙方(受让方):罗赋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盛硅业 40,930,451.00 股股份(占合盛硅业股份总数的 6.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款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40.15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643,357,607.65 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叁佰叁拾五万柒仟陆佰零柒圆陆角伍分)。

2.2 与标的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需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从当期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后予以代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六个月内再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内付清剩余的转让款。如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逾期部分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利息。

3.2 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授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2018 年 11 月 26 日,富达实业和罗烨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富达实业公司

乙方(受让方):罗烨栋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盛硅业 40,930,451.00 股股份(占合盛硅业股份总数的 6.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款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40.15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643,357,607.65 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叁佰叁拾五万柒仟陆佰零柒圆陆角伍分)。

2.2 与标的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需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从当期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后予以代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六个月内再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内付清剩余的转让款。如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逾期部分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利息。

3.2 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授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富达实业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罗赋、罗烨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合盛硅业
股 票 代 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公司名称:富达实业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2 号经达广场 7 楼 705-7 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 12 号经达广场 7 楼 705-7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 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与罗赋女士及罗烨栋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富达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1,860,90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2%),此部分协议转让的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将按照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时间进行交割。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罗赋女士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0,930,451.00 股(占合盛硅业总股本的 6.11%),罗烨栋先生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0,930,451.00 股(占合盛硅业总股本的 6.1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赋、罗烨栋、罗立国、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合盛硅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合盛硅业;股票代码:603260
合盛集团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启胤	指	慈溪市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罗立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富达实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与罗赋、罗烨栋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罗赋女士、罗烨栋先生、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先生、慈溪市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合盛硅业简式权益变动 报 告 书(二)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资料

1.罗赋

姓名	罗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27
境外居留权	香港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2.罗烨栋

姓名	罗烨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14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3.合盛集团

公司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53536572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法定代表人:	罗立国
成立时间:	2003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服装、工艺美术品(除金饰品)、草制品、帽、塑料制品、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建筑装潢材料、电工器材批发、零售,室内装饰服务;磁性材料、密封件、磁性气动元件制造、加工(仅限分支经营);房地产开发;电机制造、加工;衣副产品(国家专项审批和统一经营的除外)收购

4.罗立国

姓名	罗立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2**********15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5.慈溪启胤

公司名称:	慈溪市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92800094G
注册资本:	15,580 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村轴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立国
成立日期:	2012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注:慈溪启胤前身系“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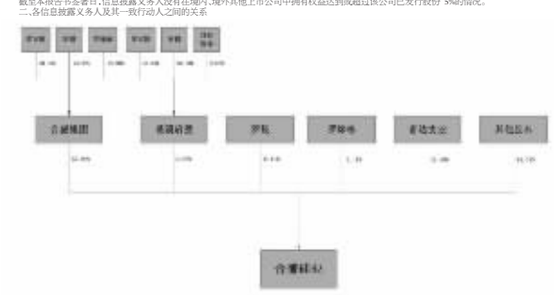

罗赋女士与罗烨栋先生分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的女儿和儿子,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股东慈溪启胤受罗立国先生实际控制,因此,罗赋女士、罗烨栋先生与罗立国先生、合盛集团、慈溪启胤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达实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合盛硅业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富达实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合盛硅业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达实业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富达实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 164,921,8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2%。

2.本次权益变动系富达实业与罗赋女士、罗烨栋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致,由富达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930,45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1%)转让给罗赋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930,45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1%)转让给罗烨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富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3,060,9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富达实业与罗赋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富达实业公司

乙方(受让方):罗赋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盛硅业 40,930,451.00 股股份(占合盛硅业股份总数的 6.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款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40.15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643,357,607.65 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叁佰叁拾五万柒仟陆佰零柒圆陆角伍分)。

2.2 与标的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需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从当期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后予以代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六个月内再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内付清剩余的转让款。如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逾期部分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利息。

3.2 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授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2018 年 11 月 26 日,富达实业和罗烨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富达实业公司

乙方(受让方):罗烨栋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盛硅业 40,930,451.00 股股份(占合盛硅业股份总数的 6.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款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40.15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643,357,607.65 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叁佰叁拾五万柒仟陆佰零柒圆陆角伍分)。

2.2 与标的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需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从当期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后予以代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六个月内再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内付清剩余的转让款。如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逾期部分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利息。

3.2 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授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富达实业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罗赋、罗烨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合盛硅业
股 票 代 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罗赋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罗烨栋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公司名称: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姓名:罗立国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5:
公司名称:慈溪市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村轴承路 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
股票简称	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1.罗赋 2.罗烨栋 3.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罗立国 5.慈溪市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2.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3.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4.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5.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村轴承路 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罗赋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2.罗烨栋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3.宁波合盛持股数量:390,462,195 股　持股比例:　58.28% 4.罗立国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5.慈溪启胤持股数量:18,696,000 股　持股比例:　2.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罗赋变动数量:　40,930,451 股　变动比例:　6.11% 2.罗烨栋变动数量:　40,930,451 股　变动比例:　6.11% 3.宁波合盛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　0% 4.罗立国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5.慈溪启胤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年 11 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年 11 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 11 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 11 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年 11 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年 11 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 11 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 11 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 11 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 11 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7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由于公司需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第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 2018 年 9 月 8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2018-149、2018-155、2018-1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尚需与债权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就分立及后续重组方案细节进行协商论证。同时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协助标的公司初步制定了分立方案,正在与部分股东就交易估值、交易方案、交易协议等细节问题及标的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更为详尽的商讨和论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